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3年04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50102MA33U3P570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5月07日	行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